

首都体育学院文件

首体院校发〔2023〕47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5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3年9月5日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激励我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的《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本科生，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本科生是指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成立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分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三章 经费来源及名额分配

第五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

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资财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数，以及学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名额分配建议方案，市教委审批后下达。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根据上级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二级学院本科在校生人数，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分配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九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含 10%) 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由二级学院党委盖章的详细证明材料及党政联席会纪要。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实行等额评审，各二级学院不能拆分获奖金额。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第十二条 每年9月初，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采取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评审制度。各二级学院根据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初审结果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9月25日前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

委学生工作部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复审后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15日前向市资财中心报送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存在与评审对象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六章 发放及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12月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获奖证书，并将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进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材料存档备

查。党委学生工作部将提交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的材料及评审结果存档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首体院校字〔2013〕126号）同时废止。